

密云区开展食安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本报讯 许擎天 “报告指挥中心，某单位疑似发生群体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已有12名群众出现呕吐、腹泻症状，请指示。”近日，密云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组织区委网信办、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北京市公安局密云分局等成员单位联合参演，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市市场监管局、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代表共200余人现场观摩学习。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区食药安委副主任宋语健出席活动并宣布演练开始。指令下达后，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疾控、公安等相关部门迅速进入“实战状态”。医疗救治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全力救治患者，确保群众生命安全；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现场检查，依法封存涉案食品及原料；疾控人员采集涉案食品、经营环境样本及患者生物样本，为溯源检测提供关键依据，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公安部门同步开展调查取证，固定相关线索；宣传部及网信办做好舆论引导及舆情监测工作。各部门分工明确、衔接紧密、处置规范，充分展现了跨部门协同作战的高效性与规



密云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现场。

范性。

此次演练采用了“现场实操+视频情景导入”模式。通过短片演绎事件发生、患者紧急就医、工作人员初步流调等关键场景；现场围绕“事件报告、先期处置、应急响应、调查溯源、响应终止”五大核心环节，模拟疑似群体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完整处置流程。不仅检

验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更有效锤炼了各部门的快速反应、协同配合和应急处置能力，演练取得圆满成功。

下一步，密云区将持续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守护辖区群众饮食安全。

西城区发布“双十二”购物节消费指南

本报讯 从西城区市场监管局获悉，一年一度的“双十二”购物节启幕，各大电商平台的促销活动再度点燃消费者的购物热情。西城区市场监管局、西城区消费者协会温馨提示广大消费者，购物过程中请理性消费、依法维权，同时呼吁经营者与消费者共同秉持诚信原则，营造健康有序的消费环境。

正确看待“七天无理由退货”承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这一规定不仅切实保障了消费者的正当权益，还对经营者起到督促作用，促使其不断提升商品及服务质量。需注意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等法律中，也限制了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情形，消费者应予以遵循。消费者退货时也应当秉持诚实信用原则，确保退回的商品完好。

虚构理由恶意退货，触碰法律红

线。在实际消费场景中，存在个别消费者为实现免费退货目的，采取故意损坏商品的不当行为，随后以“商品存在瑕疵”为由申请退货。更有甚者，在购买服装、鞋帽等商品后，借“试穿”之名实际使用商品，刻意保留标识牌不拆除，待参加特定场合、满足短期使用需求后，再申请退货。此类行为严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了正常消费秩序。对经营者而言，非正常退货的频繁发生，大幅增加了其在商品质检、人工核验及货损补偿等方面的成本，而这些额外支出最终会通过商品定价等方式转嫁至全体消费者身上；对其他消费者来说，若不慎购买到经他人使用后退回，却仍以“新品”名义售卖的商品，不仅购物体验会下降，还可能因商品曾被使用而面临卫生安全隐患。

树立理性消费观念，做明智消费者。消费者在购物前应保持理性，先冷静评估商品是否契合自身真实需求，避免因促销优惠的吸引而陷入冲动消费。尤其在“双十二”这类促销密集的购物节点，建议提前梳理并制定

详细的购物清单，始终以实际需求为导向选购商品，杜绝盲目跟风下单。同时，务必仔细阅读经营者公示的售后服务条款，重点关注针对特殊商品的退换货规定。在商品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消费者应信守购买承诺，主动培养对自身消费决策负责的意识，共同维护健康的消费秩序。

提高依法维权意识，维护合法权益。消费者需进一步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妥善保存订单详情、聊天记录、截图等消费记录以及付款凭证。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消费者应首先与经营者或电商平台沟通协商，依法提出合理诉求；若协商不成，可及时通过全国12315平台、拨打12315等途径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向消费者协会寻求帮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同时，郑重提醒电商平台及经营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践行诚信经营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与质量保障义务。

成立。该志愿服务项目结合青少年认知特点，通过案例讲解、情景模拟、互动体验等方式，推动消费教育融入校园生活，引导青少年树立科学消费理念，增强依法维权能力。

志愿者聚焦食品安全这一青少年消费重点领域，以通俗易懂的讲解为学生带来科普讲座。同时，指导学生进行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实验，引导同学们主动参与食品安全监督，从旁观者转变为参与者和见证者。

活动尾声，服务队为同学们颁发了“食安小卫士”徽章，鼓励他们将所学知

识带回家庭、带入社区，以“小手拉大手”形式延伸消费维权志愿服务辐射面。

自2010年以来，丰台区市场监管局持续深耕“丰台彩虹消费维权服务队”志愿服务品牌建设，积极探索青少年消费维权教育新模式，创新建立校园消费维权志愿服务共建机制。目前，已在10余所中小学设立“消费维权雏鹰小分队”，服务1600余名中小学生。丰台区彩虹消费维权服务队将继续整合社会资源，深化协同合作模式，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消费权益保护工作，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海淀区市场监管局提升行政监管服务水平

本报讯 从海淀区市场监管局获悉，为进一步提升行政监管服务水平，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精湛、求实创新的新时代市场监管队伍，12月8日，海淀区市场监管局2025年中层副职干部能力提升专题研修班在中国人民大学正式开班，80名来自海淀区市场监管局的中层副职、青年干部代表齐聚一堂，开启为期五天的研学之旅。

开班仪式上，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王小虎代表中国人民大学致欢迎辞，对研修班的顺利开班表示祝贺。同时，向全体参训学员介绍了人大深厚的红色底蕴、学科优势及干部培训传统，并表示学校将充分发挥人文社会科学领域顶尖智库作用，为学员们提供优质的教学资源与学习环境，助力大家学有所成、学以致用。

海淀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聂俊杰作开班动员讲话，阐述了此次培训的意义与价值。他指出，当前正处于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交织演进的关键时期，海淀作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在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创新、公平竞争监管等领域肩负重大使命。

首日培训内容丰富、干货满满。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范欣教授以《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与热点问题分析》为题，从政治经济学视角解读了当前经济发展态势与市场监管面临的新挑战，为学员们搭建起宏观政策与基层实践的认知桥梁。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杨伟东教授则围绕《强化执法监督提高行政执法质效》展开专题授课，结合典型案例深入剖析行政执法的关键环节与优化路径，为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水平提供了专业指导。

大兴区部署2026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制定工作

本报讯 从大兴区市场监管局获悉，为落实北京市关于2026年度行政检查计划规范管理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做好计划制定工作，日前，大兴区联席办组织34家区级单位、20家镇街召开部署培训会，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颜岩主持会议。

会上，区联席办传达近期市联席办工作会议精神，针对2026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制定和管理工作进行解读并就系统操作进行现场演示。颜岩强调：

一是总结工作经验筑牢基础。针对实施过程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等情况，各单位要全面梳理、认真研究，在2026年计划制定阶段从严把控，坚决杜绝重复检查、超计划检查及任务落实不到位等情况。

二是坚守实事求是工作底线。明确“扫码检查”与计划管理的核心是提升监管质效，各单位要以减少扰企数量、排除问题隐患为根本目标，杜绝数字游戏、“应扫未扫”等行为。

三是优化非现场监管模式。各单位要扎实推进非现场监管方式优化，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筛查等非现场驱动方式，通过科学研判、精准发力，让监管资源真正用到刀刃上，真正实现强化监管工作目标。

四是强化全域统筹凝聚合力。各单位要将行业管理和区级统筹重点任务提前纳入年度检查计划，侧重安全检查和监管重点，科学合理制定计划，依法依规做好实施，杜绝随意检查、低效检查，切实提升监管质效。

丰台区消费维权主题活动走进小学

本报讯 郭俊俊 为深入践行志愿服务理念，提升未成年人消费维权意识和能力，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丰台区彩虹消费维权志愿服务队走进嘉佑小学，开展“消费维权小雏鹰”授旗仪式暨消费维权主题活动。

活动现场，服务队志愿者介绍了“消费维权小雏鹰”志愿服务项目的背景与服务模式，帮助同学们领会志愿服务的意义。

随后，学校及服务队相关负责人共同为学生代表授旗，标志着嘉佑小学“消费维权小雏鹰”志愿服务分队正式